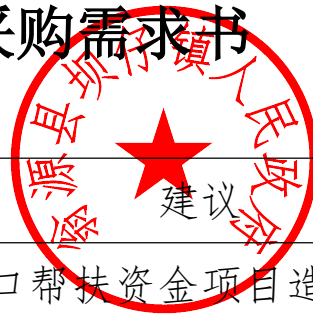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1	名称	坝仔镇对口帮扶资金项目造价咨询复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坝仔镇人民政府；地址：翁源县坝仔镇建设路 200 号坝仔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必伦；联系方式：0751-2503302。
3	中介服务名称	坝仔镇对口帮扶资金项目造价咨询复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行业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对坝仔镇对口帮扶资金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复核。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双方按合同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终，根据各报名单位提交的方案综合比选。 3. 计价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2002 年修订版）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工程量据实

		报价，不可高于以上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双方按合同及相应法律法规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